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培字〔2025〕55号

关于开展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 等级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当前物流行业绿色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确保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人才培养工作有序开展和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经研究决定，以《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开展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工作。

《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共分为助理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核算、碳排放核查、碳排放交易、碳排放咨询、民航碳排放管理六个方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培训和考试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产业发展，规范物流人才培养工作，以《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绿色低碳及物流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物流行业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共分为助理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核算、碳排放核查、碳排放交易、碳排放咨询、民航碳排放管理六个方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本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认证过程的严谨透明，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职业能力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本认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由专家委员会负责修订标准、编审教材、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开展能力测评等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本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章程，成立碳排放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认证的组织实施，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教育培训部。

第七条 本认证在各地设立培训中心，培训中心须经管理办公室授权，培训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授权培训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条 根据本认证考试工作需要，管理办公室在各地设立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生报名审核和考试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应自觉接受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考试等级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助理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助理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取得大专毕业证书，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者；

（三）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者。

第十一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认证助理级证书后，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经本认证中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并取得助理级证书者；

（三）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者；

（四）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证书者。

第十二条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中级证书后，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经本认证高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取得中级证书者；

（三）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连续从事物流或绿色低碳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者；

（四）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三条 本认证实行“考培分离”和“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认证”的原则。

第十四条 本认证考试内容分为基础理论和实践能力两部分，均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高级考试还需参加能力测评，测评方式为面试。

第十五条 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申报条件选择具体的考试级别和方向，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及案例分析题四种类型，均为客观题形式。总分 200 分，及格分数线为 120 分，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

第十六条 本认证为统一考试，每年两次，时间分别安排在五月第三周周六、十一月第三周周六。除统考时间外，报考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考试中心，可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增加考试场次。参加考试的人员可直接向当地授权考试中心报名，也可将材料提供给授权培训中心，由培训中心代为办理报名。

第十七条 各地授权考试中心负责对本地区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专家委员会具有对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查权。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对考生试卷进行评分，审查相关材料，并对考试合格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汇总。

第十九条 本认证各级别证书由中物联统一颁发，证书

由管理办公室制作，加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章，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可通过官网（www.clpp.org.cn）进行查询。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本认证项目费用包括培训费和考试费。

第二十一条 培训费用实行全国统一指导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助理级培训费为 2800 元/人；

（二）中级培训费为 3800 元/人；

（三）高级培训费为 6800 元/人；

第二十二条 各等级考试费均为 500 元/人，各等级补考费用统一为 260 元/人。

第二十三条 高级能力测评考试费为 1200 元/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